

附件 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处室局函

厅利用函〔2024〕16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关于苍溪县城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通过技术检查的复函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苍溪县城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验收的请示》（苍自然资〔2023〕10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就技术检查情况函告如下：

一、经省厅组织技术专家审查组审查，苍溪县城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要求和管理规定，同意通过技术检查，其成果可以在当地地价管理、土地评估以及地价动态监测中予以应用。

二、请你局尽快将有关成果报请苍溪县人民政府以图、文、表等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在政府土地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你局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要求，在发布基准地价成果1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基准地价备案

系统”，完成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布基准地价。

附件：苍溪县城城区基准地价及地价定义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2024年2月7日

（联系人：许愿，联系电话：028-87036082）

